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美慧

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號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0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12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美慧民國113年2月19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266,048元，
2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現平均
28 每月收入約30,965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
29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0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3 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
04 、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
05 、在職證明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存摺影本在卷可證，
06 及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8號聲請消債調解索引卡查詢
07 （調解不成立）可查。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08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
09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
10 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
11 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13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顏世傑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黃麗靜